

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电子商务法(草案) 骚扰买家改评价 最高可罚50万元

12月19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首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祖善介绍，电子商务法的立法宗旨是促进发展、规范秩序、维护权益，即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1 平台不能提供经营者联系方式 消费者可要求先行赔偿

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负责，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或者服务不合理拆分，不得另行收取不合理费用。

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第三方

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要求赔偿。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能向消费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先行赔偿；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向消费者赔偿后，有权向平台内经营者追偿。

草案还提到，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

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担保机制。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与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骚扰威胁对方改评价 最高可罚50万元

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明知平台内电子商务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记者看到，草案明确规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擅自使用与他人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知名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业标识，

误导公众，导致市场混淆；假冒链接、混淆链接等不正当链接；擅自使用政府部门或者社会组织电子标识，引人误解等。

此外，草案第五十六条还规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不得实施损害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的行为。其中包括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有偿或者以其他条件换取有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他人商业信誉；骚扰或者威胁交

易对方，迫使其违背意愿作出修改、删除商品或者服务评价；篡改或者选择性披露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记录；发布不实信用评价信息等。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得以拒绝提供服务为由 强迫用户同意个人信息收集

草案指出，电子商务用户依法享有对其个人信息自主决定的权利，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电子商务活动中收集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位置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记录、支付记录、快递物流记录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用户的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事先向用户明示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规则，并征得用户的同意。不得以拒绝为用户提供服务

为由强迫用户同意收集、处理、利用其个人信息。禁止采用非法交易、非法入侵、欺诈、胁迫或者其他未经用户授权的手段收集个人信息。修改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利用规则的，应当取得用户的同意。用户不同意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提供相应的救济方法。

草案提到，经营主体处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能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用户有权请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终止相关行为。变更收集信息时约定的处理、利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应当告知用户，并

征得用户的明示同意。法定或者约定保存期限届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主动或者按照用户的请求删除、停止处理和利用，或者销毁相关个人信息。

此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技术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毁损，确保电子商务数据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毁损时，经营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晚综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 哪些内容影响你我生活？

【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2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

如何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

内容：草案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背景：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这就意味着，针对“救人未果反被追责”这种尴尬局面，法律终于有了说法。

但紧急救助毕竟是涉及医疗卫生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究竟如何界定“紧急救助行为”，“重大过失”又将由谁来确定？人们依然有不少疑问。

解读：有专家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然而，“好撒玛利亚人

法”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

“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重大过失’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标准是‘普通人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对紧急救助的免责事由只是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但怎么样界定紧急救助、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还有待于将来借助医疗卫生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

如何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 规定村委会居委会属于“特别法人”

内容：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增加了一节“特别法人”。其中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背景：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表示，机关法人在设立依据、目的、职能和责任最终承担上均与其他法人存在较大差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的财产性质，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承担的职能等都有其特殊性；合作经济组织既具有公益性质或者互益性，又具有盈利性。对这些法人单独设立一种法人类别，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

人的合法权益。

解读：孙宪忠认为，机关法人等是依据宪法和行政法成立的，不属于民法的传统理论体系，因此设立“特别法人”还存在法理解释的问题；“特别法人”和整个法人制度体系应如何协调，也需要法律来进一步细化确认。“但不管怎么说，这个规定对这些机构组织设立、变更、终止以及进一步开展民事活动建立了良好基础，对整个法治国家的推进有着重大意义。”

此外，继草案二审稿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后，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据新华社

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缴费人：
您好！

为加强费源管理，强化征缴手段，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职能配置，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欠费清缴、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等职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自2017年4月1日起移交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后，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及时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缴费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以及核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费额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

的依据。用人单位每月15日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自行申报应缴费额，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单位职工应缴费额，由地方税务机关委托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每月15日前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申报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费额，向地方税务机关一年申报一次缴费数额，可选择按月、季、半年或一年一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方式，并在选择确定的缴费期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缴费人按照政策规定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为方便您及时了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后的相关政策，我们将通过新闻媒体、地税网站、办税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移动端、客户端、上门走访、印发缴费手册等途径和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费征缴政策规

定，努力让您缴明白费、便利费、放心费。若有疑问，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也可以到任一地税办税服务厅问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回应您的关切！

社会保险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事关广大缴费人的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备受社会关注。我们将忠诚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实现参保人员“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助、伤有所保、育有所补”提供可靠的财力支撑。我们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您提供高效、便捷的缴费服务。

您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与地方税务机关建立缴费关系后，可以选择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缴费、委托银行自动扣费、网上银行划款缴费、自助办税终端缴费、支付宝和微信缴费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方便快捷地办理缴费业务；您有其他个性化服务需求，也

可以及时提出，我们会努力满足。

社会保险费征收交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们会千方百计把工作做细、做扎实，努力做到平稳过渡，避免给缴费人带来不便。对于改由地税机关征收后，短时间内可能存在的问题衔接、信息交换、征收服务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也望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批评监督，我们将竭力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把遮风挡雨的伞撑得更更大更牢固，把兜底保安全的网织得越密越坚韧，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力量。

再次感谢长期以来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祝您事业蒸蒸日上，阖家幸福安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8日